

##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浙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原指定保荐代表人张宜生先生、辛蕾女士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及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2022-024）。现因辛蕾女士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浙商证券委派郑旭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辛蕾女士担任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宜生先生和辛蕾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辛蕾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郑旭先生的简历

1、郑旭，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了硅宝科技、天华超净、华锋股份、安博通等 IPO 项目，中航动控、广东鸿图、千山药机、雄韬股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